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85,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2,326,72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 元。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4,339,431.0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13,741,870.94 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700,597,560.07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75,374,905.66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合　计		1,524,074,905.66	0.00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 号）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711,320.7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288,679.26 元。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81,843,086.8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90,646,749.78 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891,196,337.06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440,288,679.26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259,636.81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1,814,044.39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6,971,068.4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6,185,178.5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902.0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2,093,487.78	活期
合　计		1,497,169,811.32	15,259,636.8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9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款项合计 613,741,870.9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89,336.56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326,727.99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1,025,094.34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89,336.56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23,831,207.50 元。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款项合计 390,646,749.78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06,603.76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11,320.74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603.76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91,353,353.54 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及节约支出。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 215,259,636.81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1,814,044.3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0,00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35%，节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585,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14,339,431.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58,814,878.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后投资承诺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33,159,515.92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33,159,515.92	75,570,484.08		于 2020 年 9 月开始陆续投产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不适用
3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33,248,418.83		2019 年 10 月
4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70,385,061.91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70,385,061.91	79,614,938.09		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陆续投产
合计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314,339,431.01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314,339,431.01	188,433,841.00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81,843,086.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212,628,64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69,214,446.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后投资承诺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13,816,014.56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13,816,014.56	69,183,985.44		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产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99,339,855.81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99,339,855.81	121,660,144.19		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产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305,656.21		2021 年 7 月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092,88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092,881.00	22,907,119.00		内部装修阶段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不适用
合计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81,843,086.84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81,843,086.84	213,445,592.42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305,656.21 元，超过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88.07%	年净利润 185,300,000.00 元	建设期	24,805,248.04	64,069,054.09	11,229,692.62	100,103,994.75	否
2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83.98%	年净利润 177,640,000.00 元	建设期	-27,976,962.77	16,424,028.55	6,547,485.08	-5,005,449.14	否
3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83.89%	年净利润 47,570,000.00 元	161,964.80	7,006,978.16	11,967,296.24	5,603,223.18	24,739,462.38	否

说明：受新冠疫情及新产品、新客户认证存在一定的市场周期等影响，销售和润率未达到预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40.38%	年净利润 101,810,000.00 元	筹建期	建设期	8,111,466.80	2,989,911.52	11,101,378.32	否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未全面投产	年净利润 51,770,000.00 元	建设期	建设期	6,464,210.74	-63,730.37	6,400,480.37	否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38.25%	年净利润 249,790,000.00 元	建设期	建设期	-27,383,820.38	2,299,190.14	-25,084,630.24	否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公司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产，于 2022 年 3 月全面投产，全面投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产，在截止日尚未全面投产，未达到预计效益。

2、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7 月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022 年 9 月 23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9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娟，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梅，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6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较上一期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增长约 12.24%。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5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2/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29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80,0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人福医药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523,144,259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0 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人福医药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人福医药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3,144,259 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23,144,25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680,087,537
持股比例（%）	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52,036,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本次人福医药解除 523,144,259 股质押以后，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4,676,51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本次质押解除办理完成后，人福医药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80,0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过户至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